盐城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市防汛防旱指挥部
 - 2.2 县(市、区)防汛防旱指挥机构
 - 2.3 基层防汛抗旱组织
 - 2.4 工作组
 - 2.5 专家库
- 3 监测预报、预警和预防
 - 3.1 监测预报
 - 3.2 预警
 - 3.3 预防
- 4 应急响应
 - 4.1 防汛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 4.2 抗旱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 4.3 应急响应行动
- 4.4 应急响应措施
- 4.5 信息报告和发布
- 4.6 社会动员和参与
- 4.7 应急响应变更和结束

5 保障措施

- 5.1 组织保障
- 5.2 资金保障
- 5.3 物资保障
- 5.4 队伍保障
- 5.5 技术保障
- 5.6 信息保障
- 5.7 交通保障
- 5.8 供电保障
- 5.9 治安保障

6 善后工作

- 6.1 灾后重建
- 6.2 水毁修复
- 6.3 物资补充
- 6.4 行洪区(滞涝圩)运用补偿
- 6.5 补偿要求
- 6.6 总结评估

- 6.7 奖惩
- 7 预案管理
 - 7.1 预案修订
 - 7.2 预案解释部门
 - 7.3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做好洪涝干旱灾害的预防和处置工作,保证盐城市防汛抗旱工作依法、规范、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保障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干旱灾害等级标准》以及《江苏省防洪条例》《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盐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适用于盐城市境内发生的(以及邻市发生但对盐城产生重大影响的)洪涝、干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

灾害包括:河湖洪水、雨涝、风暴潮、干旱和堤坝决口、闸 (涵)站倒塌等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

1.4 工作原则

- 1.4.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坚持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最大程度地减少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 1.4.2 统一领导,分级分部门负责。各级人民政府是本行政 区域内防汛抗旱工作的责任主体,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

挥、分级分部门负责。

- 1.4.3 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预防与处置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强化预防和应急处置的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制化。
- 1.4.4 统筹兼顾,服从全局。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流域区域兼顾,突出重点,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
- 1.4.5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坚持第一时间响应,实行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上下联动。

2 组织体系

市人民政府设立市防汛防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县(市、区)人民政府设立本级防汛防旱指挥机构。有关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防汛防旱指挥机构,负责本单位防汛抗旱工作,并服从当地防汛防旱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

2.1 市防汛防旱指挥部

市防指负责组织领导全市防汛抗旱工作,其日常办事机构市防汛防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办)设在市水利局。

2.1.1 市防指组成

市防指由市人民政府市长任指挥,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盐城军分区司令员等任副指挥。盐城军分区、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洋局、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地震局和园林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港口

局 》 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供销合作总社、盐城海事局、市气象局、盐城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盐城分局、盐城供电公司、中石化盐城石油分公司、武警盐城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等为指挥部成员单位。

2.1.2 市防指职责

市防指负责领导、组织全市防汛抗旱工作,主要职责:组织制定全市防汛抗旱工作的政策、规程、制度,启动、变更、结束防汛抗旱应急响应,组织抗洪抢险及抗旱减灾,协调灾后处置。

2.1.3 市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盐城军分区:负责组织协调部队、预备役部队和民兵支持地方开展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安置受灾群众、重要物资,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市委宣传部:负责把控全市水旱灾害防御宣传工作导向,组织、协调和指导水旱灾害防御新闻发布及舆论引导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指导协调各有关职能部门做好水旱灾害防御期间电力等设施的正常运行;协调保障灾区应急粮食供应;按照市应急管理局下达的年度救灾物资储备计划,做好相关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指令,按程序组织有关应急救灾物资调运。

市教育局:负责组织、指导所属各级各类学校做好水旱灾害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及时组织、监督学校做好校舍加固和师生

安全防范工作;对在校师生进行水旱灾害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提高师生防范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必要时,配合各地落实相关学校设施作为临时避险场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协调公共通信设施的防洪自保和应急抢护;做好防汛抗旱期间通信保障工作;根据抢险救灾需要,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防汛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秩序,确保防汛指挥、抗洪抢险、救灾物资运输等车辆的优先通行和畅通快捷;做好严重积水道路交通管制和疏导;依法打击阻挠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以及破坏水旱灾害防御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水旱灾害防御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组织公安参与防洪(防潮)抢险;遇重大洪水、强台风等紧急情况,协助有关部门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协助做好河湖清障工作。

市民政局: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做好民政服务机构及特困供养对象防灾、抗灾工作及受灾情况调查,协助相关主管部门及时组织转移安置灾民。

市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市本级抢险、救灾、物资、应急度 汛、抗旱等相关资金,及时拨付并监督使用管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洋局、林业局):负责地质灾害预防,防治因水旱灾害影响导致的突发性地质灾害;指导开展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

作;发布海洋灾害预警预报,参与重大海洋灾害应急处置;负责林业防台减灾和生产恢复。

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协调因水旱灾害引起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信息提供工作;组织环境应急监测。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地震局和园林局):负责市区供水、燃气供应保障;负责并指导各区疏通市区主、次干道地下排水管网、板涵,排除市区快速路和主、次干道、下凹式立交道路积水,大涝时做好所辖与外部河道相通的排水管道口门的封闭;组织落实城市公用设施和建筑施工工地的防汛防台工作;负责并指导园林管理部门、各区住宅小区的防汛防台工作;督促各区物业公司保证小区及地下车库排水管网畅通,排水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和积水排除;负责全市人防指挥工程防汛排涝的管理和督查;负责督促市本级公共人防工程和地下人防商业街做好防汛排涝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市区户外广告设施行业监督管理,防止发生意外事故;负责对职责范围内向市区沟河倾倒垃圾等行为的监管和河道漂浮物清理工作,保持沟河环境整洁。

市交通运输局(港口局):负责抢险救灾物资调运;负责安排行滞洪区人员撤退和物资调运的交通工具;汛旱情紧张时,协同公安部门,监督船舶航运、道路交通服从防洪(防潮)安全及抢险救援要求;督促运输船只、渡口、港口、港区做好防汛防台工作。

市水利局:承担盐城市防汛防旱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开展水情、工情、险情信息监测预报预警,承担水旱灾害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防汛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和市级水利防汛物资储备调运,负责水利工程设施水毁修复,提出防汛抢险经费安排计划。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核查报送农业灾害情况;负责农业生产救灾指导和技术服务,指导做好灾后自救和恢复工作。监督指导渔船、沿海养殖等海上生产作业的防台风工作。负责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规定,在河湖水域违法设置捕捞养殖设施的行为。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组织指导各级广播、电视等媒体开展水旱灾害防御宣传工作;督促检查受水旱灾害影响的景区、景点防御工作,协助组织游客转移安置,保障游客安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护和卫生监督工作,核查报送灾区医疗卫生信息;指导事故发生地开展医疗救援、卫生防疫和卫生监督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并根据需要请求省卫健委协调市外医疗卫生救援资源开展医疗卫生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编制并实施水旱灾害防御应急抢险预案及预案演练工作,指导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建立灾情报告制度,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和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拟订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中央、省下拨和市级救灾款物的

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市供销合作总社:发挥供销合作社系统连锁超市、农产品批发市场的调节作用,做好应急期间农副产品的供应和市场稳价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其它工作。

盐城海事局:负责辖区海域应对气象灾害的预警防范和船舶、人员应急救援的组织协调工作,指导海域船舶、海上作业防台风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全市灾害性天气监测与预报、预警工作,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影响程度做出评估并作出滚动预报,及时提供预报、预警信息服务;组织开展救灾现场气象保障服务;制定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方案,并在市政府、市防指的领导和协调下,管理、指导和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盐城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负责协调盐城电信、盐城移动、 盐城联通、盐城铁塔等运营商保障全市通信设施正常运行和网络 安全,做好灾区应急通信及重要通信保障工作。

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盐城分局:负责及时提供相关水情、雨情信息,做好水情预测预报、分析总结工作。

盐城供电公司:负责保证全市防汛抢险及抗旱排涝供电,做 好灾区抢险救灾应急供电保障工作。

中石化盐城石油分公司:负责防御水旱灾害油料(柴油、汽油、煤油、润滑油等)的组织、储备、供应和调运。

武警盐城支队:负责组织协调武警部队实施开展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参加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的抢险工作;协同当地公安部门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协助地方人民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市消防救援支队:按指令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参与组织协调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协助地方政府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群众。

2.1.4 市防办职责

承担市防指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各县(市、区) 和相关部门的水旱灾害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2.2 县(市、区)防汛防旱指挥机构

县(市、区)人民政府设立防汛防旱指挥部,在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防旱指挥机构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地区的防汛抗旱工作。

2.3 基层防汛抗旱组织

乡镇(街道)、村(社区)和企事业单位按照基层防汛抗旱体系建设要求,明确职责和人员,在县级防指和乡级党委、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做好本行政区域和本单位的防汛抗旱工作。

2.4 工作组

市防指成立综合组、工程组、转移安置组、财务物资组、后勤保障组等工作组,承担相应工作职责。

2.5 专家库

市防指组建专家库,由相关专业的技术和管理专家组成,为防汛抗旱指挥决策、应急处置等提供技术支撑。

- 3 监测预报、预警和预防
- 3.1 监测预报

各级气象、水利、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加强暴雨、洪水、风暴潮、旱情的监测和预报,将结果及时报告有关防汛防旱指挥机构,并按权限向社会发布有关预警信息。遭遇重大灾害性天气时,应加强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并对未来可能发展趋势及影响作出评估,将评估结果报告有关防汛防旱指挥机构。

3.2 预警

各有关部门应建立监测预报预警信息报送、发布制度。

- 3.2.1 各级气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依法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与同级防汛、水利、应急管理部门实时共享卫星图像数据、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信息。
- 3.2.2 各级水利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情汛情旱情监测预报,依法及时发布水情汛情旱情预警信息和水利工程险情信息;及时向本级防汛防旱指挥机构报告水情汛情旱情监测预报预警和调度信息。
- 3.2.3 各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指导开展与防汛有关的地质灾害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负责海洋观测预报、监测预警

工作,依法及时发布海洋观测预报和海洋灾害预警信息;与同级防汛、应急管理部门实时共享监测预报预警信息。

3.2.4 预警信息发布、调整和解除的方式包括网站、广播、电视(含移动电视),报刊、短信、微信、微博或警报器、宣传车等,必要时可组织人员逐户通知。

3.3 预防

各级各部门应按照职责要求做好各项预防工作,组织各单位与公众积极开展自我防范。

3.3.1 预防准备

- (1)组织准备:构建水旱灾害易发区域防御机制和监测网络,落实责任人、抢险队伍和应对措施,加强专业机动抢险队伍和服务组织的建设。
- (2)工程准备: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涵闸、泵站等各类防 汛抗旱工程实施应急消险加固;对跨汛期施工的涉水工程,落实 安全度汛方案。
- (3)预案准备:修订完善各类河湖等防汛抗旱工程抢险预案、城市防洪预案,行洪区(滞涝圩)等人员转移安置预案,水 工程调度方案,抗旱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等。
- (4)物资准备: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分区域储备必需的抢险救灾物资和设备;在重点防御部位,现场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及救灾物资和设备。
 - (5)通信准备:组织市内基础电信企业、铁塔公司做好公

用通信网络的汛前物资储备和重点电信设施隐患排查,落实应急通信设施设备。

3.3.2 检查巡查

- (1)各级防汛防旱指挥机构定期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工作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隐患,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整改。
- (2)水利、住房和城乡建设、电力、交通、通信、教育、 文化旅游、海事等部门加强对相关设施设备的检查和巡查,发现 问题及时处理。
- (3)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交通、海事等部门按职责组织对危险区域人员、房屋、船只、设施等进行调查,并登记造册,报同级防汛防旱指挥机构备案。

4 应急响应

按洪涝干旱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行动分为IV级(一般) Ⅲ级(较大) Ⅱ级(重大)和Ⅰ级(特别重大)四级,分别用蓝、黄、橙、红四种颜色标示。

- 4.1 防汛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 4.1.1 IV级响应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经综合研判后,启动全市或局部 IV 级响应。

- (1)市水利局发布洪水蓝色预警;
- (2)市气象局发布暴雨蓝色预警;
- (3)流域性防洪工程、区域性骨干防洪工程出现一般险情;

- (4) 省级启动防汛IV级响应(涉及我市)。
- 4.1.2 皿级响应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经综合研判后,启动全市或局部Ⅲ级响应。

- (1)市水利局发布洪水黄色预警;
- (2)市气象局发布暴雨黄色预警;
- (3)流域性防洪工程、区域性骨干防洪工程出现较大险情;
- (4)省级启动防汛皿级响应(涉及我市)。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经综合研判后,启动全市或局部II级响应。

- (1)市水利局发布洪水橙色预警;
- (2)市气象局发布暴雨橙色预警;
- (3)流域性防洪工程、区域性骨干防洪工程出现重大险情, 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 (4)省级启动防汛 工级响应(涉及我市)。
 - 4.1.4 I级响应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经综合研判后,启动全市或局部 I 级响应。

- (1)市水利局发布洪水红色预警;
- (2)市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
- (3)流域性防洪工程发生特别重大险情,流域性河道堤防

发生决口,多处区域性骨干防洪工程或区域性河道发生决口,严 重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 (4) 省级启动防汛 I 级响应(涉及我市)。
- 4.2 抗旱应急响应启用条件
- 4.2.1 IV级响应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经综合研判后,启动全市或局部 IV 级响应。

- (1)市水利局发布水情干旱蓝色预警;
- (2)全市因旱饮水困难率大于5%。
- 4.2.2 皿级响应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经综合研判后,启动全市或局部Ⅲ级响应。

- (1) 市水利局发布水情干旱黄色预警;
- (2) 市气象局发布气象干旱黄色预警;
- (3)全市因旱饮水困难率大于10%。
- 4.2.3 Ⅱ级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经综合研判后,启动全市或局部II级响应。

- (1)市水利局发布水情干旱橙色预警;
- (2)市气象局发布气象干旱橙色预警;
- (3)全市因旱饮水困难率大于15%。
- 4.2.4 I 级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经综合研判后,启动全市或局部 I 级响应。

- (1)市水利局发布水情干旱红色预警;
- (2)市气象局发布气象干旱红色预警;
- (3)全市因旱饮水困难率大于20%。
- 4.3 应急响应行动

根据设定的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由市防汛防旱指挥部组织相关成员单位会商研判后,按规定程序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行动。 I 级应急响应行动由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市防汛防旱指挥部决定启动, II、II、IV级应急响应行动由市防汛防旱指挥部决定启动。

4.3.1 IV级响应行动

- (1)由市防指副指挥或防办主任决定启动IV级应急响应。
- (2)市防办主任主持会商,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气象等主要成员单位参加,研究分析汛情、旱情可能影响情况,作出相应工作安排。视情连线有关县(市、区)防汛防旱指挥部进行动员部署。
- (3)市防办实行24小时防汛值班,密切监视汛情、旱情、灾情变化。
- (4)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做好相关工作,按要求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
 - (5)事发地县(市、区)防汛防旱指挥部按要求向市防办

报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 4.3.2 **四级响应行动**
- (1)由市防指副指挥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 (2)市防指副指挥或委托市防办主任主持会商,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气象等主要成员单位参加,研究分析汛情、旱情可能影响情况,部署防汛抗旱工作,明确工作目标和重点,发布人员转移命令。重要情况及时上报市人民政府和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及省联防指挥部。视情连线有关县(市、区)防汛防旱指挥部进行动员部署。
- (3)市防办主任带班,市防办实行24小时防汛值班。密切监视汛情、旱情、灾情变化,做好抢险物资队伍准备,视情向事发地派出工作组、专家组,指导防汛抗旱工作。
- (4)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做好相关工作,按要求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
- (5)事发地县(市、区)防汛防旱指挥部按要求向市防办报告事情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 (1)由市防指指挥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 (2)市防指指挥或委托副指挥主持会商,成员单位参加, 分析研判汛情、旱情发展态势,部署防汛抗旱工作,明确工作目 标、重点和措施,并将情况报市人民政府和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及

省联防指挥部。视情连线有关县(市、区)防汛防旱指挥部进行动员部署。

- (3)市防指副指挥带班,市防办实行24小时防汛抗旱值班,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或其指派人员到市防办进行联合值守。密切监视汛情、旱情、灾情变化,做好抢险物资队伍准备,视情向事发地派工作组、专家组,指导防汛抗旱工作。
- (4)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做好相关工作,按要求向省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工作动态。
- (5)事发地县(市、区)防汛防旱指挥部按要求向市防指报告事情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视地区汛情、旱情、灾情、险情发展,可依法宣布受影响地区进入紧急防汛期或紧急抗旱期。

4.3.4 I 级响应行动

- (1)由市防指指挥提出,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启动 I级应急响应。
- (2)市防指指挥主持会商,成员单位参加,分析研判汛情、 旱情发展态势,提出工作目标,重点对策措施,部署防汛抗旱和 抢险救灾工作,并将情况报市人民政府和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及省 联防指挥部。组织召开防汛抗旱视频会议,进行紧急动员部署。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紧急通知,要求有关地区全力做好防汛抗 旱工作。报经市委、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宣布全市或部分 区域进入紧急防汛期或紧急抗旱期。

- (3)市防指指挥坐镇指挥,副指挥带班,市防办实行24小时防汛抗旱值班,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到市防办进行联合值守。密切监视汛情、旱情、灾情变化,做好抢险物资队伍准备,向灾害发生地派工作组或专家组指导工作。
- (4)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做好相关工作,按要求向市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 (5)事发地县(市、区)防汛防旱指挥部按要求向市防指报告事情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依法宣布本地进入紧急防汛期或紧急抗旱期。
 - 4.4 应急响应措施
 - 4.4.1 河湖洪水
- (1)根据河湖水情和洪水预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适时调度水工程。
- (2) 当发布河湖洪水预警后,当地政府应组织人员巡堤查险。
- (3)当洪水位继续上涨,危及重点保护对象,或者预报洪水接近或超过设计水位时,在充分发挥现状工程体系防洪、泄洪能力的同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做好抢险准备,提前组织危险区域人员转移避险。
- (4)根据洪水预报和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达到启用条件的行洪(滞涝)区,由相应权限的防汛防旱指挥机构决定是否启用。

(5)在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后,各级防汛防旱指挥机构依法行使相关权利、采取特殊措施,保障抗洪抢险的顺利实施。

4.4.2 雨涝灾害

- (1)当出现雨涝灾害时,当地水利、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应科学调度水工程和移动排涝设备,开展自排和抽排,尽快排出涝水,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 (2)在河湖防汛形势紧张时,要统筹流域、区域与城市防洪需求,正确处理排涝与防洪的关系,避免因排涝而增加防汛的压力。

4.4.3 风暴潮灾害

- (1)相关地区防汛防旱指挥机构应组织有关部门密切监视风暴潮动态,各类防汛责任人按预案进岗到位,气象、自然资源部门及时发布预警,报同级人民政府及防汛防旱指挥机构,并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 (2)海事、农业农村部门按职责组织海上船只回港避险, 落实无动力船只安全监管措施;文化和旅游部门关闭沿海旅游景区;组织风暴潮可能经过的地区等各类危险区域人员安全转移。
- (3)督促相关地区组织力量加强巡查,督促对病险水工程进行抢护或采取紧急处置措施,风暴潮可能明显影响的地区,应预降河湖水位。
- (4)必要时,地方人民政府应采取停工、停课、停市、停运和封闭交通道路等措施。

4.4.4 堤坝决口、闸(涵)站垮塌

- (1)当出现堤坝决口、闸(涵)站垮塌前期征兆时,当地人民政府要迅速调集人力、物力全力组织抢险,尽可能控制险情,并及时向下游发出警报。河湖堤坝决口、闸(涵)站垮塌等事件应立即报告市防指。
- (2)当出现堤坝决口、闸(涵)站垮塌前期征兆时,当地人民政府应迅速组织受影响群众转移,并视情况抢筑二道防线,控制洪水影响范围,尽可能减少灾害损失。
- (3)当发生堤坝决口、闸(涵)站垮塌后,当地人民政府 应立即启动堵口、抢护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堵口。水利部门负责 抢险技术支撑,并调度有关水利工程,为实施堵口创造条件;应 急管理部门负责协调部队参与抢险,协调队伍、物资支援抢险。

4.4.5 干旱灾害

- (1)强化地方行政首长抗旱责任制,确保城乡居民生活和 重点企业用水安全,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 (2)防汛防旱指挥机构强化抗旱工作的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加强会商部署,及时分析旱情变化发展趋势及影响,上报、通报旱情和抗旱信息,适时向社会通报旱情信息。各有关部门按照防汛防旱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部署,协调联动,全面做好抗旱工作。
- (3)气象、水利、农业农村部门加强旱情墒情监测,及时掌握旱情灾情;水利部门调度抗旱骨干水源工程,提前开展引水、

蓄水、保水,增加干旱地区可用水源。

- (4)抗旱应急响应启动后,视情启动应急开源、应急限水、 应急调水、应急送水、人工增雨等各项抗旱措施。
- (5)加强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
 - 4.5 信息报告和发布
 - 4.5.1 信息报告
- (1) 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抗旱信息实行 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 (2)险情、灾情发生后,各县(市、区)防汛防旱指挥机构、职能部门和责任单位要按照相关预案和报告制度的规定,在组织抢险救援的同时,及时汇总相关信息并迅速报告。一旦发生重大险情、灾情,必须在接报后半小时内向市防办口头报告,在1小时内向市防办书面报告。
- (3)市防办接报后,要在第一时间做好处置准备,视情报告市防指指挥,并按照相关预案和报告制度的规定报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和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 (4)各县(市、区)防汛防旱指挥机构、相关单位、部门要与毗邻区域加强协作,建立突发险情、灾情等信息通报、协调渠道。一旦出现突发险情、灾情影响范围超出本行政区域的态势,要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及时通报、联系和协调。

4.5.2 信息发布

- (1)防汛抗旱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 (2)市防办统一审核和发布防汛抗旱动态。
- (3)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播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 (4)地方防汛抗旱动态由各地防汛防旱指挥机构审核和发布。

4.6 社会动员和参与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的防汛防旱指挥机构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的进一步扩大。必要时当地人民政府可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

- 4.7 应急响应变更和结束
- 4.7.1 市防指根据灾害发展趋势和对我市的影响情况适时 变更应急响应等级。
 - 4.7.2 当出现以下条件时,市防指视情结束防汛应急响应:
 - (1) 市气象局解除暴雨预警;
 - (2)市水利局解除洪水预警;
 - (3)工程险情得到控制;
 - (4) 灾情得到有效缓解;
 - (5)省级结束防汛应急响应。

- 4.7.3 当出现以下条件时,市防指视情结束抗旱应急响应:
- (1) 市气象局解除气象干旱预警;
- (2)市水利局解除水情干旱预警;
- (3) 灾情得到有效缓解。
- 5 保障措施
- 5.1 组织保障

建立健全防汛防旱指挥机构,完善组织体系,细化成员单位任务分工,明确工作衔接关系,建立与县(市、区),乡(镇、街道)级防汛防旱指挥机构应急联动、信息共享、组织协调等工作机制。

5.2 资金保障

市和县(市、区)级财政安排防汛抗旱专项资金,用于补助遭受水旱灾害的地方和单位开展防汛抗洪抢险、修复水毁水利设施以及抗旱支出。防汛抗旱抢险应急处置经费,按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5.3 物资保障

各级水利、应急管理、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供销合作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储备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及装备,其他企事业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储备防汛抢险抗旱物资及设备。各级防汛防旱指挥机构可委托代储部分抢险物资和设备。

5.4 队伍保障

防汛抗旱抢险队伍由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抢险救援队

伍、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基层抢险队伍及社会抢险力量等组成。 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卫生健康、电力、海事等 部门组建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各级防汛防旱指挥机构应组织抢险 救援队伍开展业务培训和演练工作。

5.5 技术保障

市防办搭建水旱灾害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平台,完善防汛防旱 指挥系统建设,加强对各县(市、区)防办能力建设的检查指导, 提升全市防办系统水旱灾害应对与综合防御能力。

市水利局承担防汛抗旱抢险技术支撑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市气象局承担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及预警技术支撑工作。

5.6 信息保障

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优先为防汛防旱指挥调度做好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各级防汛防旱指挥机构应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组建防汛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和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5.7 交通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抗旱救灾物 资运输;淮河入海水道和里下河滞涝圩区启用时,协助地方做好 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船舶的调配;负责分泄大洪水时河道的 交通管制,负责抢险、救灾车辆、船舶的及时调配。

5.8 供电保障

电力部门负责抗洪抢险、抢排雨涝、抗旱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5.9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水旱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灾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做好防汛抢险、行洪时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6 善后工作

6.1 灾后重建

各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条件允许可提高标准重建。汛情旱情解除后,对经批准的临时截水工程和设施须尽快拆除,恢复原状。

6.2 水毁修复

汛期结束或洪水退去后,各地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尽快修复通信、市政公用、交通、水利、电力等水毁工程设施,力争在下一次洪水到来之前恢复主体功能。

6.3 物资补充

针对防汛抗旱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各级财政应安排专项资金,及时补充到位,所需物料数量和品种按物资储备定额确定。

6.4 行洪(滞涝)区运用补偿

行洪(滞涝)区运用后,行洪(滞涝)参照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运用损失予以补偿,财政、水利等部门组织核查财产损失,提出补偿方案,报人民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

6.5 补偿要求

防汛防旱指挥机构在紧急防汛抗旱期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结束后应及时归还或按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6.6 总结评估

各级防汛防旱指挥机构应对防汛抗旱工作进行总结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推行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

6.7 奖惩

- 6.7.1 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劳动模范、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中致伤致残的人员,按有关规定给予工作生活照顾。
- 6.7.2 对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修订

本预案由市水利局牵头负责编制,市人民政府审批。各县(市、区)防汛防旱指挥机构根据本预案,制订本级相应的应急预案,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级人民政府和防汛防

早指挥机构备案。市有关部门(单位)结合实际,编制本部门(单位)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或纳入本单位应急预案,报市防指备案。 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应根据本区域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每 3~5年对本预案评估修订一次,并按原报批程序报批。

7.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水利局负责解释。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